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 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相关规定，现将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2月20日，本行与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向其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900万元，期限6个月。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乐园，注册地址：仁寿县迎宾大道仁寿发展大厦B栋6楼，注册资本：60亿元。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交通以及国家鼓励的产业类项目投资、建设、开发；建筑工程材料销售，教育设备销售；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国有资产经营活动，负责县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以及县人民政府授权的其它业务。

（二）关联关系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法人股东，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9.99%，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令〔2022〕1号）和本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本行定价政策。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有项目贷款余额 1850 万元，在四川农商银行其他行社有债券余额 5.6 亿元，加上本次授信 9900 万元，属重大关联交易。虽然本行为“2021 年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主办行及统一授信管户行，但因监管等级原因，只能购买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皆为 AAA 级债券，不参与上述债券的购买，不增加本行风险及贷款集中度。截至目前，该公司与本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金额为 16600 万元，贷款余额 11750 万元，合同金额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216488.03 万元的 7.67%，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符合监管

规定。

五、审议情况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已经本行2024年第16次信贷业务评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仁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3日



